

聖經倫理與應用系列
對婚姻的忠誠尊重與保護
(第七誡 不可姦淫)

20191215

蔡宇倫傳道

不可姦淫

- 誤解：常被以為是針對人情慾的罪行，如：濫交，召妓..等不正當的性行為—淫亂。
- 姦淫：破壞婚姻的不正當性關係，即婚外情。
- 第七誡：淫亂的罪雖違反神的聖潔，但狹義上不屬不可姦淫的範圍。

- 27 你們聽見有話說：不可姦淫。28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。29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。30 若是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。
- 31 又有話說：人若休妻，就當給他休書。32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叫他作淫婦了；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

- 27 “你們聽過有這樣的話：‘不可通姦。’²⁸但是我告訴你們，凡是帶著淫念看婦女的，這人心裏已經跟她通姦了。²⁹假如你的右眼使你絆倒，就把它剝出來丟掉，因為損失身體的一部分，總比全身被扔進地獄好。³⁰假如你的右手使你絆倒，就把它砍下來丟掉，因為損失身體的一部分，總比全身掉進地獄好。”
- 31 “還有這樣的話：‘無論誰休妻，都要給妻子寫休書。’³²但是我告訴你們，除非妻子有淫亂的行為，否則凡是休妻的，就是使她犯通姦罪；無論誰娶這被休的婦人，就是犯通姦罪了。”

耶穌詮釋第七誡：不可姦淫

- 如何守住婚姻的忠誠（v.27-30）
 - 猶太文化把姦淫往偷竊解釋，耶穌導正為婚姻的貞潔
 - 把第七誡的精神從行為深化為生命態度：尊重女性
 - 面對破壞婚姻之罪的堅決（v.29-30）
- 不可輕易離婚，離婚破壞上帝的祝福（v.31-32）
 - 許可離婚的條件（不是支持，而是避免更大的痛苦）
 - 一方對不忠，另一方可請求。（太19:3-12）
 - 生命權優先

按文法再譯

-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**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**，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。
- 凡（男人）看著女人，**想引誘她動淫念**，他已經與這女人犯了姦淫。

我們可以怎麼做？(本系列最後會談到)

•加5:13-26